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4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王品良先生及康嵐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之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十、十四系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

- 一、 审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3 年年度报告
- 二、 审议本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本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关于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本集团 201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 2013 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 2014 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4 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30% 股权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监事换选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十八、 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
- 十九、 表决
- 二十、 宣读表决结果
- 二十一、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2013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本集团《2013 年年度报告》（A 股）已单独印刷成册，详见年报印刷本。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注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董事会作《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本集团整体经营情况：

2013 年，在全球经济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下，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疗服务发展迎来政策机遇。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健康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9,641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6.18%；其中，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8,42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40.75%。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1）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以及（2）新购并企业的业务贡献。

201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281,88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90,6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06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02,587 万元，分别较 2012 年增长 38.45 %、增长 36.89 %、增长 29.61%和增长 19.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集团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本集团投资的国药控股于 2013 年 4 月完成 H 股配售，稀释部分股权按视同出售确认收益，国药控股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本集团对其投资比例从 32.05%稀释至 29.98%，稀释部分股权按照视同出售确认收益影响利润总额人民币 59,496 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4,622 万元；（3）出售同济堂药业确认出售收益影响利润总额人民币 51,953 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1,3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投入，重点推进生物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报告期内，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专利申请达 72 项；优立通原料和制剂获得生产批件及新药证书，恩替卡韦原料、注射用青蒿琥酯三联针新包装获得生产批件。2013 年，本集团还实现了首次研发项目的海外

注：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财务数据披露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转让，本集团向 SELLAS Clinicals Holding AG 转让独立研发的 Fotagliptin Benzoate（苯甲酸复格列汀）及 Pan-HER Inhibitors（Pan-HER 受体抑制剂）在全球（中国除外）范围内相关知识产权，增强了自主研发新药走向欧美主流市场的信心。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研新药及疫苗项目 119 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资，先后投资了中西医结合肿瘤专科医院——南洋肿瘤医院以及佛山市三级甲等医院——禅城医院，并已基本形成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

与此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了全球领先的激光美容医疗设备供应商——Alma Lasers Ltd.，投资了专注于个性化药物剂量诊断检测的美国企业 Saladax Biomedical, Inc.、结核病原体诊断产品及服务供应商 OXFORD IMMUNOTEC GLOBAL PLC（已于 2013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13 年，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如下：

1、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或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 Rosemont Holdings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3、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 Atrium Innovations Inc. 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4、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春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范邦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本公司与 Saladax Biomedical, Inc. 签订《D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

5、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过本集团 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本集团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本公司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2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本集团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2 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13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201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周文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9、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认购 SD Biosensor, Inc., 增发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邯郸摩罗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致懿等 25 名自然人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11、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的议案。

12、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Alma Lasers Ltd. 股权的议案。

13、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江湾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申

请贷款的议案。

14、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年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 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 股份的议案。

15、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汇星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6、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能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7、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总会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联席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8、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9、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 2013 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新聘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本集团 2013 年-2017 年中长期战略规划、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21、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23、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4、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 Fotagliptin benzoate（苯甲酸复格列汀）及 Pan-HER Inhibitors（Pan-HER 受体抑制剂）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

25、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26、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为本集团强化内控机制、高效决策提供了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本公司董事、高管人选和任职资格，保证了高管选任程序的合规性。

3、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和报酬方案以及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公司 2013-2017 年

暨中长期战略规划，提升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还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需要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2013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集团内部管控。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扩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组成。同时，本公司持续还完善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实施细则，强化了董事会组织建设和决策职能。凭借规范、透明、高效的运营，2013 年本公司荣获了第九届“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等奖项。

过去的一年，在董事会、经营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团在提升经营业绩和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4 年，本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促进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从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监事会作《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13 年，本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013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关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4、2013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检查本集团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和造成本集团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本集团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集团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没有损害本集团利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本集团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本集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以上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13 年，在全球经济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下，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疗服务发展迎来政策机遇。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持续创新，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健康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积极推进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9,641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6.18%；其中，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8,42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40.75%。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1）制药业务、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的制造业务的销售增长，以及（2）新购并企业的业务贡献。

201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281,88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90,6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06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02,587 万元，分别较 2012 年增长 38.45%、增长 36.89%、增长 29.61%和增长 19.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集团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本集团投资的国药控股于 2013 年 4 月完成 H 股配售，稀释部分股权按视同出售确认收益，国药控股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本集团对其投资比例从 32.05%稀释至 29.98%，稀释部分股权按照视同出售确认收益影响利润总额人民币 59,496 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4,622 万元；（3）出售同济堂药业确认出售收益影响利润总额人民币 51,953 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1,360 万元。

2013 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比 2012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9,996,409,009.20	7,340,782,721.14	36.18
利润总额	2,906,272,180.11	2,123,035,660.86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057,736.35	1,563,916,441.26	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867,432.55	861,256,628.42	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33,374.69	665,517,020.67	52.0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 增减(%)
总资产	29,475,190,861.78	25,507,140,466.01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32,184,483.03	13,558,792,587.27	13.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比 2012 年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0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0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4.97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8.24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	0.45	0.30	50.0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6.84	6.05	13.06

注：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作为A+H股上市公司，本集团需要分别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3年及2012年净利润无差异，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差异人民币56,887,027.61元（差异是由于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处理不同而形成¹），且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和方式上也有所不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状况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3年	同比增减（%）	2013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	29,475,190,861.78	15.56	29,418,303,834.18	15.59
总负债	11,810,676,703.324	15.76	11,810,676,703.324	15.76
净资产	17,664,514,157.44	15.42	17,607,627,129.83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32,184,483.03	13.08	15,275,297,455.42	13.13
资产负债率	40.07%	增长0.07个百分点	40.15%	增长0.0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减少2.67个百分点	12.34%	减少2.71个百分点

经营成果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3年	同比增减（%）	2013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996,409,009.20	36.18	9,921,486,702.28	36.32
利润总额	2,906,272,180.11	36.89	2,906,272,180.11	36.89
净利润	2,399,948,119.12	30.48	2,399,948,119.12	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057,736.35	29.61	2,027,057,736.35	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33,374.69	52.01	1,011,633,374.69	5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50	0.90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上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¹ 上述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实质是中国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上市流通权而无偿给予流通股股东的补偿对价，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对价确认为资产，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于成本发生时直接计入了费用，从而导致了两个准则报表的差异。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本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 元（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注：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311,611,36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分配金额共计 624,135,068.28 元。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2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截至 2013 年年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6 年境内年报审计服务和 1 年的内部控制年度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 年的境外年报审计服务，根据以往年度的审计服务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3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40 万元和人民币 90 万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方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集团 201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 201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集团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

本集团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 2013 年预计总额范围内。有关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连人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5,000,000.00	3,010,915.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180,000,000.00	136,261,938.66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输血器材	23,100,000.00	15,282,019.95 (注 1)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13,000,000.00	7,919,597.74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60,000.00	161,349.60
	上海童涵春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350,000.00	220,896.9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8,500,000.00	5,537,117.37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诊断试剂	1,500,000.00	763,362.14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15,000,000.00	16,960,286.17
	SD Biosensor, Inc.	诊断产品	0	668,923.34
	上海复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0	215,042.73
	小计	/	246,710,000.00	187,001,449.79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连人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7,600,000.00	4,565,426.5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600,000,000.00	570,051,919.57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输血器材	10,000,000.00	6,641,729.24 (注 1)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7,000,000.00	8,055,213.57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00	18,201,398.38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诊断产品	13,000,000.00	8,676,682.71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00	22,750,240.06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诊断产品	110,000.00	3,667.69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0	426,805.64
	小计	/	677,710,000.00	639,373,083.36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8,805,000.00	7,230,952.08
		房屋出租	1,128,084.00	376,028.0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承租 及物业管理	5,186,050.00	4,301,325.06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承租 及物业管理	0	306,759.48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203,000.00	1,007,614.5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24,604.00	76,868.00
	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承租	1,909,446.00	1,909,446.00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3,300,000.00	3,705,000.12
		房屋出租	80,000.00	40,000.00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356,400.00	356,400.00
	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物业管理等	4,070,485.00	2,641,963.82
	上海复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517,392.0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97,599.50	
小计	/	26,263,069.00	22,567,348.62	
向关联/连人提供劳务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00,000.00	34,975.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00,000.0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他服务	0	4,870.00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服务	0	24,150.94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	1,831,600.00
	小计	/	400,000.00	1,895,595.94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连人劳务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	2,200,000.00	696,893.38
	小计	/	2,200,000.00	696,893.38
在关联/连人的财务公司的贷款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日最高额)	300,000,000.00	0
在关联/连人的财务公司的存款		存款 (日最高额)	300,000,000.00	296,181,515.00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等	1,000,000.00	600
	小计	/	601,000,000.00	296,182,115.00
	合计	/	1,554,283,069.00	1,147,716,486.09

注 1：2013 年 10 月，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2013 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至 9 月；

注 2：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之关连方。

二、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近年来本集团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对本集团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注：2014 本集团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间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值已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故未纳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连人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800,000.00	3,010,915.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250,000,000.00	136,261,938.66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8,000,000.00	7,919,597.74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	161,349.60
	上海童涵春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50,000.00	220,896.9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6,000,000.00	5,537,117.37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诊断试剂	1,000,000.00	763,362.14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5,000,000.00	16,960,286.17
	SD Biosensor, Inc.	诊断产品	3,000,000.00	668,923.34
	上海复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	215,042.73
	小计	/	296,450,000.00	171,719,429.84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3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连人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5,000,000.00	4,565,426.5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1,000,000,000.00	570,051,919.57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8,710,000.00	8,055,213.57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00	18,201,398.38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诊断产品	13,100,000.00	8,676,682.71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2,500,000.00	22,750,240.06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诊断产品	10,000.00	3,667.69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1,000,000.00	426,805.64
	小计	/	1,070,320,000.00	632,731,354.12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9,865,000.00	7,230,952.08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承租及物业管理	5,112,050.00	306,759.48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375,000.00	1,007,614.5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24,604.00	76,868.00
	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承租	8,000,000.00	1,909,446.00
		房屋出租	4,080,000.00	3,705,000.12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80,000.00	40,000.00
		房屋出租	356,400.00	356,400.00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800,000.00	517,392.00
	上海复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00,000.00	97,599.50
小计	/	29,993,054.00	15,248,031.74	
向关联/连人提供劳务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00,000.00	34,975.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00,000.00	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00,000.00	1,831,600.00
	小计	/	7,400,000.00	1,866,575.00
接受关联/连人劳务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0.00	696,893.38
	小计	/	1,000,000.00	696,893.38
	合计	/	1,405,163,054.00	822,262,284.08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房”）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范邦翰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生产：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药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829.3489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3、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输血”）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

法定代表人：丁晓军

注册资本：115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大容量注射剂（血液保存液）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2013 年 1 至 9 月，莱士输血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4、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涵春药业”）

注册地址：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细化工（除危险品），化学试剂，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百货，工艺品（除金银），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针棉织品、服装、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仪器仪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童涵春药业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5、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涵春堂中药饮片”）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旧校场路 35 号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童涵春堂中药饮片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6、上海童涵春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涵春制药”）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09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煎膏剂、中药提取车间（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童涵春制药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7、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复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29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41.84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冷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汤料包分装；中医科；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民用建材、百货、化妆品、鲜花、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饲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收购农副产品；劳务服务；复印；摄影；钟表修理；验光配镜；打字、彩扩；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金象复星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8、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迪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57.4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一般经营项目：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咨询管理、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关系：浙江迪安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9、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同济堂”）

注册地址：贵阳市小河区西南环线 2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75.9458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头孢类）、片剂（激素类）、颗粒剂、散剂、锭剂、糖浆剂、酏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药、原料药（盐酸普鲁卡因、甲氧苄啶、盐酸小檗碱），生产销售 I I 类卫生材料及双花凉茶；自有资产的租赁、自有资产的处置（国家限制的除外）。

关联关系：贵州同济堂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10、 SD Biosensor, Inc.（以下简称“SDB”）

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永通洞 980-3 Digital-Empire 大厦 C 栋 4 层、5 层

董事会主席：Hyo Geun Lee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医药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原料及化合物的制造和销售, 医疗器械和医药品的贸易以及与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关联关系：SDB 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11、 上海复晟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晟”）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新建公路 799 号 1 层 6 室

法定代表人：胡江林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其相关的配套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复晟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12、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大药房”，原名上海联华复星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226 弄 9 号 402 室 B

法定代表人：易显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销售：玻璃仪器、健身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按许可证）；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瓶装酒）；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太安堂大药房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13、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神州英诺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英诺华”)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宝山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相关售后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江苏英诺华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14、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阳光”）

注册地址：永州市零陵区：湖南零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光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煎膏剂、酏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以上项目设计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时代阳光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15、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物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26 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复星物业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16、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5-94 号

负责人：范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

关联关系：复地投资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

关连人士。

17、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施华”）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枣庄路 671 号 31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新施华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18、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 320 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高地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1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复星集团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20、 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昊宇”）

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洪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锦州昊宇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21、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投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乙 2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42.1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开发、投资、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收缴国有资产收益、国有产权转让、租赁、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楼）。

关联关系：华方投资系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22、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瑞物业”）

注册地址：宝山区沪太路 1717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周忠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社区服务；建筑材料、五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停车场（库）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除餐饮）；市场营销策划；在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复瑞物业系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23、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沙复星”）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 150 号 1 幢 302、304、306 室

法定代表人：MICHAEL FRIZBERG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新药（抗肿瘤、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医药中间体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龙沙复星系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人士。

24、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汪群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86.1237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复地集团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2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解。[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复星财务公司系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医药销售企业之间存在共享总代理、总经销品种之情形，因此，本集团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连企业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和服务提供；承租、出租房屋系主要用作本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及李民桥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集团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正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 201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批准。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执行董事姚方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章国政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为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国政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即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八：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13 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确定的基本原则

1、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在本集团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由董事会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专职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报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大会决定。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

二、2013 年董事报酬/津贴发放情况：

2013 年，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专职董事为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陈启宇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召集人，在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截至 2013 年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2013 年，董事于本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总额为人民币 1,242.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13 年报酬或津贴 (税前)	备注
陈启宇*	董事长、执行董事	680.00	
姚方*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491.69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0.00	
汪群斌	非执行董事	0.00	
章国政	非执行董事	0.00	
王品良	非执行董事	0.00	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
康岚	非执行董事	0.00	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
韩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17	
张维炯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17	
李民桥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17	
曹惠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8.33	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
管一民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5.00	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止
	合计	1,242.52	

注：*报酬包含根据 2012 年年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的考核奖金。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2013 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2014 年，本公司专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报酬拟仍实行年薪制，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集团 2014 年经营计划以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14 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新增委托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76,300 万元（已在履行中且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委托贷款额度除外），其中：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拟续展总额为人民币 254,300 万元、增量为人民币 322,0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 4.2%至 7.2% 之间（人民币利率适用）或 1.5%至 5%（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此外，提请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委托贷款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4 年，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委托贷款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借款方	借款提供方	金额	借款期限	有无担保	备注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30,000	不超过三年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6,000	不超过三年	无	新增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1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2,000	不超过三年	无	新增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复星医药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	1,5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1,5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方其他小股东以其所持借款方出资提供质押担保	到期续展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3,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3,0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方其他小股东以其所持借款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到期续展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35,5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方其他小股东以其所持借款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到期续展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160,000	不超过五年	无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100,000	不超过五年	无	新增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5,8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人以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4,0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人以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新增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	1,000	不超过一年	无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5,000	不超过三年	无	新增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5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新增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	4,000	不超过三年	无	新增
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	150,000	不超过三年	视具体情况而定	新增
	合计	576,300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次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中包括向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而江苏万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及其妻弟杨炜先生等共同投资，李显林先生及其妻弟杨炜先生构成关联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向江苏万邦提供大于所持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次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中包括向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生源”）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而湖北新生源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王先兵先生持有湖北新生源 10%以上的股权，王先兵先生构成关联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向湖北新生源提供大于所持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次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中包括向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而重庆药友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药友 10%以上的股权，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单位向重庆药友提供大于所持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借款方基本情况

1、江苏万邦

江苏万邦的注册地址为金山桥开发区综合区洞山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江苏万邦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生产、销售，二类电化学式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仪、三类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诊断试纸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4年5月5日，江苏万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45.54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41,931.36万元，占95.2%的股权；李显林出资人民币572.5912万元，占1.30%的股权；吴以芳出资人民币418.4318万元，占0.95%的股权；吴世斌出资人民币418.4318万元，占0.95%的股权；宗秀松出资人民币286.2956万元，占0.65%的股权；杨炜出资人民币255.2874万元，占0.5796%的股权；李博出资人民币163.1418万元，占0.3704%的股权。

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万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0,68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9,86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0,828万元；2013年度，江苏万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42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55万元。

根据江苏万邦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江苏万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51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1,8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8,708万元；2014年1至3月，江苏万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3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51万元。

2、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征”）

复星长征注册地址为宝山区城银路830号；法定代表人为朱耀毅。复星长征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生化试剂、免疫试剂、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实验室试剂和装量玻璃瓶，销售自产产品；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4年5月5日，复星长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5.4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685.40万元，占100%股权。

根据复星长征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星长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81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4,4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53万元；2013年度，复星长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47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93万元。

根据复星长征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复星长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9,45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1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294万元；2014年1至3月，复星长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1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3万元。

3、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吕林涛。安徽济民肿瘤医院的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结合科。截至2014年5月5日，安徽济民肿瘤医院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70%的份额；安徽济民医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30%的份额。

根据安徽济民肿瘤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济民肿瘤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38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197万元；2013年度，安徽济民肿瘤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1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5万元。

根据安徽济民肿瘤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安徽济民肿瘤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72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1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604万元；2014年1至3月，安徽济民肿瘤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5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万元。

4、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系统”）

复星医疗系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449弄9号2幢3楼302室；法定代表人为丁晓军。复星医疗系统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项目）；医疗器械生产（按许可证项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2014年5月5日，复星医疗系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控股孙公司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100%

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疗系统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疗系统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192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75 万元；2013 年度，复星医疗系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32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7 万元。

根据复星医疗系统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复星医疗系统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72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4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32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复星医疗系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66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3 万元。

5、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

复宏汉霖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7 楼 724 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复宏汉霖的注册资本为 3,511.77 万美元，其中：全资孙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出资 2,727.93 万美元，占 77.68%的股权；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出资 750 万美元，占 21.36%的股权；SCOTT SHI-KAU LIU 出资 26.34 万美元，占 0.75%的股权；WEI-DONG JIANG 出资 7.5 万美元，占 0.21%的股权。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23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03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203 万元；2013 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65 万元。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062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4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86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4 万元。

6、湖北新生源

湖北新生源的注册地址为公安县斗湖堤孱陵大道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先兵。湖北新生源的经营范围为氨基酸产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范围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原料药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制品的生产及出口业务；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厂房租赁。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湖北新生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12 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 2,607 万元，占 51%的股权；王先兵先生出资人民币 1,271.1 万元，占 24.87%的股权；其他 19 名自然人共出资人民币 1,233.9 万元，占 24.13%的股权。

根据湖北新生源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新生源的总资产为

人民币 96,55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6,12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437 万元；2013 年度，湖北新生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8,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446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湖北新生源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湖北新生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9,9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8,1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875万元；2014年1至3月，湖北新生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91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1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7、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成立于 2001 年，董事长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330.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330.80 万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2,92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8,08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4,837万元；2013 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0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646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60,79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20,47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0,324万元；2014年1至3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545万元。

8、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雅立峰”）

大连雅立峰的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汪诚。大连雅立峰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生产；SARS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14年5月5日，大连雅立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848万元，占74%股权；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52万元，占1%股权；雅立峰生物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25%股权。

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连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92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8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098万元；2013年度，大连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3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12万元。

根据大连雅立峰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大连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12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0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086万元；2014年1至3月，大连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85万元。

9、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血技术”）

输血技术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500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晓军。输血技术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范围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临床输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输血技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复星医药控股孙公司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居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输血技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4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6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43万元；2013年度，输血技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2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86万元。

根据输血技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输血技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44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84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97万元；2014年1至3月，输血技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6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3万元。

10、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

桂林南药的注册地址为桂林市七里店陆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虞哲民。桂林南药的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膜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软胶囊剂、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无菌原料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桂林南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3.03 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 27,091.13 万元，占 95.05%的股权，邓岗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 1,411.90 万元，占 4.95%的股权。

经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桂林南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8,37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1,1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224万元；2013年度，桂林南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678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71万元。

根据桂林南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桂林南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2,58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1,9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591万元；2014年1至3月，桂林南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86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42万元。

11、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盛医药”）

复盛医药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66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复盛医药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诊断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医药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2014年5月5日,复盛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100%股权。

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盛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09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4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46万元;2013年度,复盛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5万元。

根据复盛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复盛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37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20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163万元;2014年1至3月,复盛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5万元。

12、重庆药友

重庆药友的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星光大道10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强。重庆药友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原料药、无菌原料药、药物制剂、药用辅料(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食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2014年5月5日,重庆药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54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10,023.54万元,占51%股权;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601.0433万元,占38.67%股权;重庆药友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2,029.4167万元,占10.33%股权。

经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药友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7,89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9,1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780万元;2013年度,重庆药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2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089万元。

根据重庆药友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重庆药友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0,16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2,1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035万元;2014年1至3月,重庆药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13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1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本集团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新增委托贷款均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因此,上述委托贷款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收益影响。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新增委托贷款均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风险相对可控。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未发生逾期偿还的情况。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审核认为：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委托贷款事项系本集团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降低本集团整体财务成本，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集团 2014 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14 年本集团经营计划，2014 年本集团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446.44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已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且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对外担保额度除外），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4 年，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1、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贷款、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贷款、拟向国际金融公司（即 IFC）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五年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贷款以及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集团为复星医药产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药业”）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集团为复星药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39.65 万元。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谦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达上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金额不超过美元 900 万元和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金额不超过美元 180 万元的开立信用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集团为谦达上海实际担保金额为 680 万美元。

4、控股孙公司重庆药友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凯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林”）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集团为重庆凯林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5、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为复星医药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三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以其持有的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94.16%的股权为复星医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八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6、本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复宏汉霖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五年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集团为复宏汉霖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悦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Chindex Medical Ltd.、控股孙公司 Alma Lasers Ltd. 和控股孙公司 Alma Lasers Inc. 拟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控股孙公司 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六年且金额不超过 8,2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集团为 Sisram 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成立于 2001 年，董事长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复星医药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330.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330.80 万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42,92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58,08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84,83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9,512 万元）；2013 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646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

产为人民币 560,79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20,47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40,3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046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4,545 万元。

2、复星药业

复星药业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 8 楼 A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朝维。复星药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酒类、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针棉织品、健身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五金交电、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品（除专项）、文具、宠物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批发）、宠物饲料，劳动防护用品、摄影（除冲印），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售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酒类）（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复星药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5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455 万元，占 97% 的股权；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3% 的股权。

根据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361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1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5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739 万元）；2013 年度，复星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09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6 万元。

根据复星药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复星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3,443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52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92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590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复星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12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05 万元。

3、谦达上海

谦达上海的注册地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桂北路 317 号 2A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李碧菁。谦达上海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日用品，家具，化妆品及个人卫生用品，保健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配套业务；保税区内以医疗器械及配件、医用消耗品、保健品、化妆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等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品展示；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不涉及

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谦达上海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其中：Chindex Asia Holdings（复星医药通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出资 1,600 万美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谦达上海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谦达上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80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8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749 万元）；2013 年度，谦达上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15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5 万元。

根据谦达上海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谦达上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08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4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23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616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谦达上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1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4 万元。

4、重庆凯林

重庆凯林的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化南一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帆。重庆凯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中西药物的研究开发，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自产医药品、化工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重庆凯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8.5667 万元，其中：控股孙公司重庆药友出资人民币 1,608.5667 万元，占 100%的股权。

经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凯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86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7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24 万元）；2013 年度，重庆凯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4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22 万元。

根据重庆凯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重庆凯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96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35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6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495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重庆凯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7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7 万元。

5、复星医药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947,5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3,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1,0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5,053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8,654 万元)；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9,64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2,706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复星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复星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5,2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2,87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17,9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39,574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20,936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5,78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392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6、复宏汉霖

复宏汉霖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80 号 7 楼 724 室，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为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复宏汉霖的注册资本为 3,511.77 万美元，其中：全资孙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出资 2,727.93 万美元，占 77.68%的股权；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出资 750 万美元，占 21.36%的股权；SCOTT SHI-KAU LIU 出资 26.34 万美元，占 0.75%的股权；WEI-DONG JIANG 出资 7.5 万美元，占 0.21%的股权。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23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0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3万元）；2013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65万元。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复宏汉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06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4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88万元）；2014年1至3月，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4万元。

8、Sisram

Sisram 的注册地址为以色列特拉维夫市 Rothschild 大道 45 号，董事会主席为 John Changzheng Ma。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全资孙公司能悦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分别占其 30.03%的股权和 36.17%的股权、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占 33.80%股权。

根据 Sisram 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Sisram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1,53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17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6,3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48,775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043 万元）；2013 年度（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Sisram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02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80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 Sisram 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Sisram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303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9,2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49,217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680 万元）；2014 年 1 至 3 月，Sisram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5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64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复星医药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中，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作为本公司为谦达上海提供之担保的反担保；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SCOTT SHI-KAU LIU 和 WEI-DONG JIANG 拟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复宏汉霖 21.36%的股权、0.75%的股权和 0.21%的股权质押，以及复宏汉霖拟以其资产抵押/质押作为本公司为复宏汉霖提供之担保的反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297,048.48 万元，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7%；且均为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425.73 万元，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

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截至目前，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本公司 2014 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请予审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111,000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16,960 万元。

根据 2014 年经营计划以及金融机构授信意向，为确保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14 年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6,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人民币 17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债券包销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本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湾支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六）本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总计等值人民币 7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

（七）本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申请并使用总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

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请予审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已于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上市流通股份的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151,007 万元。

为更好地支持本集团主业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在连续 18 个月内适时择机处置本集团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中已于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含本数），处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30%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各位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参与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私有化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30% 股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4 年 2 月 17 日，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投资之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纳斯达克”）上市企业——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拟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并从纳斯达克退市（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复星实业拟以不超过 19,374 万美元以及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本次私有化交易。此外，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拟于私有化交易完成后，出资受让 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30% 的股权（以下简称“CML 股权转让”）。根据私有化交易之《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即《合并协议与计划》），自私有化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并可能延期 15 天）（以下简称“招揽期间”），美中互利可征求并考虑由第三方提出的关于美中互利私有化的其他更有利提案。

根据美中互利于当地时间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布之新闻稿，美中互利董事会独立委员会（以下简称“交易委员会”）于招揽期间内收到一项由第三方投资者提出的以每股现金 23 美元的价格实施美中互利私有化的提议，该项提议构成更优提议（Superior Proposal）；对此，包括复星实业、TPG Asia VI, L.P. 在内的私有化交易买方集团有权根据《合并协议与计划》的约定，对已提出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并以修订后的方案及相关协议与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作进一步协商。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ML 30%股权的议案，并向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及受让 CML 股权方案为：私有化交易中对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受让价格由每股 19.50 美元调整为 24.00 美元，即由复星实业以合计不超过 22,362 万美元以及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此外，由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受让 CML30%的股权。如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 CML 股权转让之事项，则董事会同意复星实业以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 3,157,163 股 A 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以下简称“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同时，各方达成一致，如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 CML 股权转让之事项，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就私有化交易后续安排等作进一步商议。

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已接受上述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并提议美中互利股东投票赞同包括复星实业、TPG Asia VI, L.P.、Roberta Lipson 女士等在内的买方集团提出的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的建议。

（一）私有化交易

2014 年 2 月 17 日，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L.P.”）、TPG Asia VI, L.P. 分别与美中互利现有股东 Roberta Lipson 女士、Elyse Silverberg 女士、Lawrence Pemble 先生及复星实业签署《SUPPORT AGREEMENT》（即《支持协议》），Roberta Lipson 女士及复星实业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 728,522 股、3,157,163 股美中互利股份出缴给 Healthy Harmony L.P.，而 Healthy Harmony L.P. 同意分别将其 728,522 份、3,157,163 份有限合伙权益（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作为相应代价发行给 Roberta Lipson 女士及复星实业用以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投资人换股”）。

同日，Healthy Harmony L.P. 还分别与复星实业及 TPG Asia VI, L.P. 签署关于认购 Healthy Harmony L.P. 股权的《承诺函（购买股份）》，复星实业及 TPG Asia VI, L.P. 拟分别出资约 12,840.03 万美元及约 18,799.10 万美元（以下简称“认股款”），认购 6,584,632 份、9,640,564 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平均每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认购价为 19.5 美元（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认购价”）。认股款将用以支付因购买美中互利公众股份产生的合并对价及其他因合并所产生费用。

其后，各方根据进展修订了私有化交易方案。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Healthy Harmony L.P. 分别与复星实业及 TPG Asia VI, L.P. 签署关于认购 Healthy Harmony L.P. 股权的《修订后的承诺函（购买股份）》，复星实业及 TPG Asia VI, L.P. 拟分别出资约 15,900 万美元及约 29,600 万美元（以下简称“认股款”），认购 66,594,856 份及 9,650,535 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

平均每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认购价为 24.00 美元（以下简称“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认购价”）。认股款将用以支付因购买美中互利公众股份产生的合并对价及其他因合并所产生费用。

美中互利关于本次私有化交易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营业日，其他不超过 50 位美中互利现有雇员可与 Healthy Harmony L.P.、美中互利签署《其他换股协议》（若有），同意根据《其他换股协议》将其持有的美中互利普通股出缴给 Healthy Harmony L.P.，而 Healthy Harmony L.P. 同意将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作为相应代价发行给相应雇员（以下简称“其他换股”）。

上述股份置换及购买股份完成后（若不存在其他换股），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 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将成为 Healthy Harmony L.P. 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48.05%、47.55%、4.41% 的权益。

上述股份置换及购买股份完成后（若不存在其他换股），Healthy Harmony L.P. 不会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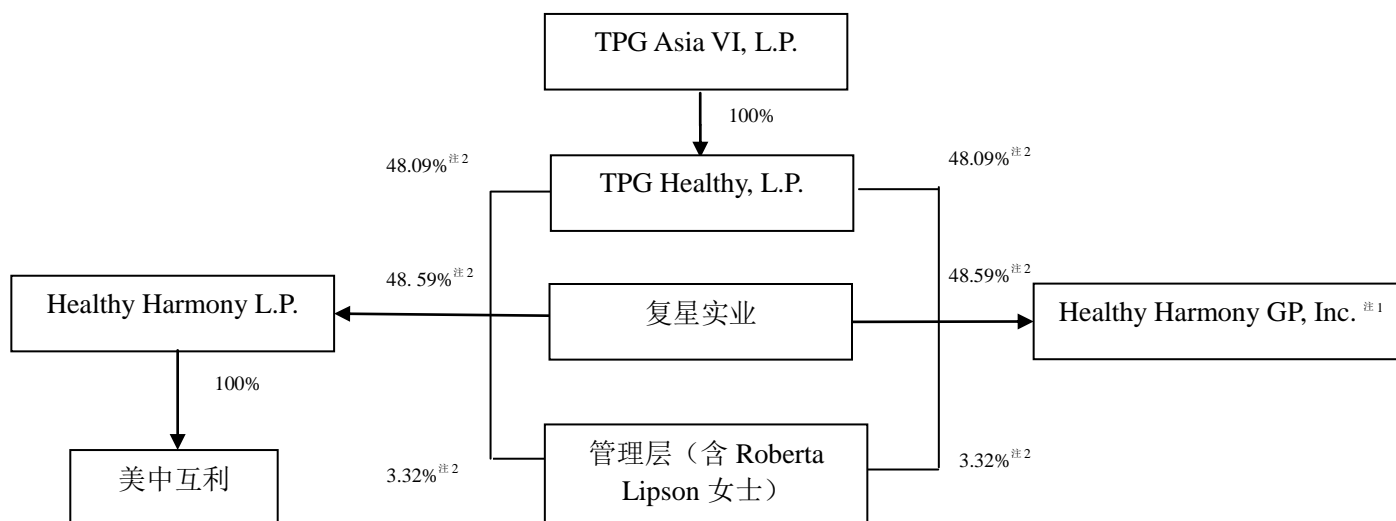
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Healthy Harmony L.P.、Healthy Harmony Acquisition Inc.（以下简称“合并子公司”）及美中互利共同签署了《AMENDED AND RESTATED MERGER AGREEMENT》（即《修订后的合并协议》）。根据《修订后的合并协议》，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总计 18,244,244 股普通股（其中：A 类普通股 17,081,744 股，B 类普通股 1,162,500 股）将通过股份置换及购买股份全部注销，其中除复星实业、Roberta Lipson 女士和其他不超过 50 位美中互利现有雇员（如有）所持有的美中互利股份进行投资人换股和其他换股（如有）以外，其他美中互利股份将由 Healthy Harmony L.P. 以每股 24.00 美元购买。该价格乃基于对美中互利过去业绩的增长、其行业品牌、未来业绩增长的预估以及其未来在中国境内的扩张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定，约相当于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含当日）美中互利过去 6 个月平均收盘价的 137%。

待《修订后的合并协议》中约定的包括美中互利股东大会批准等交割条件全部达成后，合并子公司将被吸收并入美中互利，美中互利将从纳斯达克退市实现私有化并作为 Healthy Harmony L.P. 的全资子公司存续。

此外，2014 年 2 月 17 日，复星实业、TPG Asia VI, L.P. 还分别与 Healthy Harmony L.P. 签署了《承诺函（增资）》，复星实业承诺将先后以约 4,523.50 万美元（以下简称“初始认购”）及最高不超过 2,010.45 万美元（以下简称“进一步认购”）认购总计 3,350,743 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TPG Asia VI, L.P. 承诺将先后以约 4,476.50 万美元及最高不超过 1,989.55 万美元认购总计 3,315,924 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初始认购价格与认股款相同，为平均每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认购价 19.5 美元。若进一步认购发生在私有化交易生效时间起满六个月之后，进一步认购价格为将依据进一步认购协议签署之时的公平市值而定（但最高不超过每份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 19.5 美元）。上述增资认购完成后（若不存

在其他换股），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 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Healthy Harmony L.P. 48.59%、48.09%及 3.32%的权益。同时，复星实业、TPG Healthy, L.P. 及 Roberta Lipson 女士将按相同比例持有 Healthy Harmony L.P. 管理合伙人 Healthy Harmony GP, Inc. 的股权。

私有化及增资完成后，美中互利的股权架构预计如下图所示：



注 1: Healthy Harmony GP, Inc. 为 Healthy Harmony L.P. 的合伙事务管理人。

注 2: 股权比例基于 Healthy Harmony L.P. 未与 Roberta Lipson 女士以外的美中互利管理层签署《其他换股协议》的情形计算。

（二）CML 股权转让

私有化交易完成后，Healthy Harmony L.P. 将通过美中互利及 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 (以下简称“CMH”或“卖方”) 间接拥有 CML30%股权。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 Healthy Harmony L.P. 还签署了关于收购 CML30%股权的《认股协议函》，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受让 CML30%的股权、Healthy Harmony L.P. 将承诺促使卖方将其所持 CML30%股权卖给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认股协议函》，实际转让价格将按照转让时 CML 的净资产与 CML 的净损益（合并完成之日至本次转让的买卖协议签署之日期间）之和乘以 30%，最高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CML 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68,157 万元（折合美元约 10,580 万）计算得出）。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Roberta Lipson 女士、Elyse Silverberg 女士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CML 的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员，Roberta Lipson 女士、Elyse Silverberg 女士系本公司之关联人士，复星实业与附属公司董事共同设立有限合伙实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同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 CML 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且 CMH 持有

CML30%的股权，CMH 系本公司之关联/连人士，CML30%股权转让分别构成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连交易。

上述关联/连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先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因本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关联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 11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曹惠民先生对上述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所涉现金代价资金来源：本集团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复星医药通过子公司出资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和受让 CML30%的股权还须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美中互利私有化还须获得美中互利合格股东、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反垄断申报）以及其他交易各方各自所需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承诺：于本公司就审议修订后的私有化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前，其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的股份；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 CML 的 30% 股权须待美中互利私有化完成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 2004 年，董事长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实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 11,532 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 11,532 万美元，占 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4,81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8,041 万元；2013 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7,841 万元。

2、Healthy Harmony L.P.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Healthy Harmony L.P. 由 TPG Healthy, L.P. 全资拥有。

3、TPG Healthy, L.P.

TPG Healthy, L.P.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由 TPG Asia VI, L.P. 全资拥有。

4、TPG Asia VI, L.P.

TPG Asia VI, L.P.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由 TPG Asia Genpar VI, L.P. 全资拥有。

5、合并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由 Healthy Harmony L.P. 全资拥有，系为实施本次私有化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合并子公司尚不持有美中互利股权。

6、Roberta Lipson 女士

Roberta Lipson 女士，美国国籍。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Roberta Lipson 女士担任美中互利的总裁，同时担任 CML 董事。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Roberta Lipson 女士持有美中互利 903,152 股（其中：A 类普通股 243,152 股，B 类普通股 660,000 股），约占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4.97%。

7、Elyse Silverberg 女士

Elyse Silverberg 女士，美国国籍。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Elyse Silverberg 女士担任美中互利的副董事长，同时担任 CML 的董事、首席运营官。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Elyse Silverberg 女士持有美中互利 631,197 股（其中：A 类普通股 240,447 股，B 类普通股 390,750 股），约占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3.46%。

8、Lawrence Pemble 先生

Lawrence Pemble 先生，美国国籍。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Lawrence Pemble 先生担任美中互利的首席运营官，同时担任 CML 的首席财务官。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Lawrence Pemble 先生持有美中互利 195,706 股（其中：A 类普通股 83,956 股，B 类普通股 111,750 股），约占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1.07%。

9、CMH

CMH 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其主要资产为 CML30%，系美中互利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 CMH 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CMH 的总资产为 3,418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3,418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0 万美元；2013 年度，CMH 现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20 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美中互利

美中互利注册地为美国，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CHDX”。美中互利是一家面向中国市场(包括香港)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美国医疗健康公司。目前，美中互利经营的和睦家医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诊所网络已覆盖北京、上海、天津和广州。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普通股总数为 18,244,244 股(其中：A 类普通股 17,081,744 股，B 类普通股 1,162,500 股；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享有的经济权利相同，但每一股 B 类普通股享有相当于 6 股 A 类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权)，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复星实业、Roberta Lipson 女士、Elyse Silverberg 女士、Lawrence Pemble 先生分别持有美中互利 3,157,163 股普通股(全部为 A 类普通股)、903,152 股普通股(其中：A 类普通股 243,152 股，B 类普通股 660,000 股)、631,197 股普通股(其中：A 类普通股 240,447 股，B 类普通股 390,750 股)、195,706 股普通股(其中：A 类普通股 83,956 股，B 类普通股 111,750 股)，分别约占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美中互利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17.30%、4.95%、3.46%、1.07%，其余股份由公众股东持有。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复星实业)预计将至多持有美中互利 48.59%的权益(如实施替代私有化交易方案，复星实业预计至多持有美中互利 15.56%的权益)；美中互利将从纳斯达克交易所摘牌。

根据美中互利公布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 US GAAP，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中互利的总资产为 24,457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16,602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7,855 万美元；2013 年度，美中互利实现营业收入 17,939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613 万美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美中互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8,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1,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952 万元；2013 年度，美中互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1,0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69 万元。

2、CML

CML 注册地为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制造、生产、销售。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能悦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复星实业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占其 70%的股权；CMH(美中互利全资子公司)占其 30%的股权。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CML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9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3,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1,993 万元；2013 年度，CML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8,121 万美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52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CML 的总

资产为人民币 225,9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3,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1,993 万元；2013 年度，CML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8,6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52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四、协议及函件主要内容

（一）《支持协议》

1、股份的出缴

以遵守支持协议中规定的条件为前提，在出缴交割之时，每一股东（指复星实业、Roberta Lipson 女士和其他管理层）应将其持有的股份出缴、让与、转让和交付给 Healthy Harmony L.P.。

2、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的发行

作为美中互利股份出缴、让与、转让和交付给 Healthy Harmony L.P. 的对价，在出缴交割之时，Healthy Harmony L.P. 应按每一股东所持有美中互利股份的数量将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发行至该股东名下。每一股东特此确认并同意，一旦收到相应的 Healthy Harmony L.P. 权益，该股东即无权获得与其向 Healthy Harmony L.P. 出缴的股份相关的任何合并对价。

3、SHAREHOLDER AGREEMENT（即《股东协议》）

根据《支持协议》，TPG Asia VI, L.P.、Roberta Lipson 女士及复星实业（其中包括）同意将尽最大努力磋商及订立《股东协议》。

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美国东岸时间，TPG Asia VI, L.P.、Roberta Lipson 女士及复星实业就《支持协议》进一步订立协议，同意修订上述《股东协议》若干条款。

3、交割

以《合并协议与计划》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由其自身性质决定应在交割时得以实现的那些条件除外）均得以实现（或被放弃）为前提，本协议拟定的出缴和交换的交割（以下简称“出缴交割”）应于各方共同约定的、不迟于交割前一（1）个营业日的日期发生。

（二）《合并协议及计划》及《修订后的合并协议》

1、交割：合并的交割（“交割”）应当于美中互利指定且 Healthy Harmony L.P. 合理满意的一个日期的当地时间上午 10 点于指定地点，且应在规定的全部条件（如下所述）得以实现或弃权后（根据自身性质必须在交割日期实现的条件除外，但这些条件须在交割日期得以实现或弃权）尽早（但不应晚于十（10）个营业日内）进行，或者在本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地点、日期和时间进行。进行交割的日期在本协议中简称为“交割日期”。

2、生效时间：受限於《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合并子公司和美中互利应在交割时尽快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包括美中互利根据《特拉华州公司法》向州务卿提交合并证明书，促使合并完成。合并应在合并证明书正式提交给州务卿之时或者在《修订后的合并协议》各方约定

并根据《特拉华州公司法》在合并证明书中规定的较晚的时间生效。合并生效的时间在《修订后的合并协议》中简称为“生效时间”。

3、证券的购买、换股、美中互利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 合并子公司的普通股：合并子公司在紧临生效时间之前已发行的每股票面价值 1 美元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应换为并成为存续公司有效发行、缴足股款且不加缴的每股票面价值 1 美元的一 (1) 股普通股股份。

(2) 股份购买：紧临生效时间之前已发行的每股股份（注销的股份和异议股份除外）应转换为收取 24.00 美元现金的权利，该金额应在交付股份证书（“证书”）之后根据约定支付给股份持有人，且不附带利息（“合并对价”）。

(3) 换股：在紧临生效时间之前，各方预期换股投资人应根据《支持协议》将其拥有的股份出资给 Healthy Harmony L.P.，而其他换股股东应根据其他换股协议（如有）将其拥有的股份出资给 Healthy Harmony L.P.（根据情况而定）。在 Healthy Harmony L.P. 从换股投资人或其他换股股东（如有）收到股份之后，该等股份（基于合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约定自动注销。

(4) 其他换股股份：自《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签署日至美中互利的股东大会之日前两 (2) 个营业日，Healthy Harmony L.P. 可不时依照与《支持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或多份换股协议（“其他换股协议”），根据其他换股协议，Healthy Harmony L.P. 和美中互利约定的不超过五十 (50) 位公司雇员（“其他换股股东”）同意根据其他换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 Healthy Harmony L.P. 出资该等协议中所列数量的股份。

3、禁止招揽

自《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签署日后第四十五 (45) 日纽约时间下午 11:59 分止的期间内（该时间和日期称“招揽期间终止时间”），美中互利、美中互利的子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有权：(i) 发起、招揽或鼓励（无论公开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其他人士或该等人士的团体提供的替代提议；但前提是，美中互利应当及时向 Healthy Harmony L.P. 与合并子公司提供已向该等人士提供而先前没有提供给 Healthy Harmony L.P. 与合并子公司的任何有关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以及(ii) 加入并持续参与有关替代提议的实质性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合作、协助、参与或鼓励有关替代提议的任何咨询、议案、实质性讨论或协商。在招揽期间终止时间之后的三 (3) 个营业日内，美中互利应当向 Healthy Harmony L.P. 送达一份任何除外人士（但不指出该等除外人士的具体姓名）在招揽期间终止时间之前提供的替代提议的重大条款书面摘要。招揽期间可以延展至招揽期间终止时间之后的第十五天 (15) 日纽约时间下午 11:59 分。

4、退市

在交割之前，美中互利同意就股份在纳斯达克的退市以及在生效时间之后依据《证券交易法》终止美中互利的上市登记并与 Healthy Harmony L.P. 开展合理的商业合作。

5、条件

美中互利的合资格股东批准，且获得完成交易所需的《反垄断法》批准。

6、终止费

如果在美中互利不违约前提下，美中互利终止《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的，Healthy Harmony L.P. 应向美中互利支付最高 3,083.40 万美元现金的终止费；如果因美中互利招揽获得更优提议等而终止《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的，美中互利应向 Healthy Harmony L.P. 支付 461 万美元的终止费；若其他情况下且在 Healthy Harmony L.P. 不违约前提下，Healthy Harmony L.P. 终止《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的，美中互利应向 Healthy Harmony L.P. 支付 1,462.35 美元现金的终止费。

（三）《承诺函（股份购买）》及《修订后的承诺函（股份购买）》

1、承诺

根据《承诺函（股份购买）》，复星实业承诺：其将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在交割之时或之前，以 12,840 万美元的总购价直接购买或者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实体间接购买 6,584,632 份 Healthy Harmony 的有限合伙权益。

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为 Healthy Harmony L.P. 与复星实业签订了《修订后的承诺函（股份购买）》，根据补充承诺函，复星实业承诺：其将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在交割之时或之前，以 15,900 万美元的总购价直接购买或者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实体间接购买 6,594,856 份 Healthy Harmony L.P. 的有限合伙权益，用于：(i) 为 Healthy Harmony L.P. 按照《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约定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解决资金来源，(ii) 为 Healthy Harmony L.P. 和合并子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合并协议》需在生效时间之前（含生效时间）履行的其他付款义务解决资金来源，以及 (iii) 用于支付 Healthy Harmony L.P. 按照《修订后的合并协议》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和开支；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复星实业在本协议项下均无义务向 Healthy Harmony L.P. 缴付承诺额之外的金额。

2、条件

复星实业的承诺以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为前提：(i) 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私有化交易，(ii) 美中互利签署并交付《修订后的合并协议》，(iii) Healthy Harmony L.P. 和合并子公司履行交割的义务的每项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者被放弃，(iv) 合并按照《修订后的合并协议》约定完成。复星实业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投资分配给由复星实业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管理或控制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载体或者此等其他载体。

（四）《有限担保函》

为担保《合并协议与计划》的顺利履行，2014 年 2 月 17 日，复星实业及 TPG Asia VI, L.P.

作为担保人分别与美中互利签署《有限担保函》。

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复星实业与美中互利就复星实业作出之有限担保订立终止协议，据此，复星实业及美中互利同意于该协议日期实时终止有限担保，而复星实业及美中互利各自不可撤回及无条件解除及取消有限担保产生或与有限担保相关之任何及一切责任、负债、亏损、损失、要求、索偿、诉讼或任何性质之行动。

同日，TPG Asia VI, L.P. 与美中互利签订《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GUARANTEE》（即《重订的有限担保》），TPG Asia VI, L.P. 以美中互利为受益人就 Healthy Harmony 及合并子公司于《修订后的合并协议》项下之付款及补偿责任作出无修订及不可撤回的有限担保，上限为 Healthy Harmony 终止费 3,083.40 万美元及 Healthy Harmony 已付或应付补偿之总和。

此外，复星实业、TPG Asia VI, L.P. 与 Healthy Harmony 于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订 Agreement（即《协议》），复星实业同意承担 TPG Asia VI, L.P. 根据《重订的有限担保》应负担担保责任的 50%，但《支持协议》项下之开支及费用摊分安排在美中互利私有化及 CML 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于交割前终止《支持协议》之情况下不适用。

（五）《承诺函（增资）》

1、初始认购

按照本承诺函（以下简称“本协议函”）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复星实业承诺，将根据一项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初始认购协议”），以 45,235,029 美元的总购买价格（每份 19.5 美元）直接认购或通过由复星实业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一家或多家中实体间接认购 2,319,745 份的 Healthy Harmony 有限合伙权益（“初始认购有限合伙权益”）（上述承诺的认购称为“初始认购承诺”）。

2、进一步认购

按照本协议函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复星实业承诺，将根据一项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包含拟由双方一致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进一步认购协议”），按每份 19.5 美元进一步认购 Healthy Harmony 的有限合伙权益，或按 Healthy Harmony 有限合伙权益在进一步认购协议签署之时的公平市值（如果进一步认购协议在生效时间起满六个月之后签署），并以最高不超过每份 19.5 美元的总购买价格，直接认购或通过由复星实业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一家或多家中实体间接认购 Healthy Harmony 的有限合伙权益（“进一步认购有限合伙权益”）（上述承诺的进一步认购称为“进一步认购承诺”，与初始认购承诺合称为“认购承诺”）。

3、条件

（1）复星实业签署初始认购协议的前提是：（i）按照合并协议的条款完成合并，（ii）每一个经批准项目都有一个经批准项目和一个经批准财务模式，（iii）TPG Asia VI, L.P. 按照大致与初始认购协议相同的格式同时签署一项认购协议等。在满足本协议函的前述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初始认购协议将在生效时间后一个月内达成。

(2) 进一步认购承诺的前提是：(i) 已经根据初始认购协议的条款对初始认购承诺进行出资，(ii) 经批准项目的财务模式和预算经 Healthy Harmony 董事会一致表决已经得到批准和通过等。

(六) Voting Agreement (即《投票协议》和 Amended and Restated Voting Agree (即《经修订及重订投票协议》))

2014 年 2 月 20 日, Healthy Harmony 与复星集团订立《投票协议》，复星集团承诺(其中包括)：其将出席复星医药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私有化交易及 CML 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美国东部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Healthy Harmony 与复星集团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订投票协议》，复星集团进一步承诺：除了其于《投票协议》项下之承担外，于本公司就审议修订后的私有化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前，其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的股份。

(七)《Agreement》(系于修订私有化交易方案时新增签署文件)

在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未批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及 CML 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复星实业以及 TPG Asia VI, L.P. 应当在该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一个月对交易后续安排进行协商。

(八)《认股协议函 (CML)》

1、对价

按照本协议函(“本协议函”)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复星医药特此承诺促使复星实业和能悦有限公司和/或复星医药的一家或多家其他子公司(“买方”)从卖方收购所售股份即 CML30%股权，而 Healthy Harmony L.P. 则特此承诺促使卖方将所售股份出售给买方，此项交易的总购价为 Healthy Harmony L.P. 和复星医药共同约定的所售股份公平市值(以下简称“拟议交易”)而定。

但公平市值不得：(i) 低于本协议函签署之前 CML 最新的未审计财务报表所反映的 CML 资产净值的 70%，或者(ii) 高于本协议函签署之前 CML 最新的未审计财务报表所反映的 CML 资产净值的 130%。

2、条件

(1) 复星医药有义务促使买方收购所售股份的前提是：(i) 按照合并协议的条款完成合并，(ii) 在法律法规、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者复星医药的组织文件要求获得的情况下，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对拟议交易的所有批准等。

(2) Healthy Harmony L.P. 有义务促使卖方出售所售股份的前提是：(i) 按照合并协议的条款完成合并，(ii) 在法律法规或者 Healthy Harmony L.P. 的组织文件要求获得的情况下，获得 Healthy Harmony L.P. 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 对拟议交易的所有批准等。

(3) 在上述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的前提下，拟议交易的交割将在各项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之后，于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进行，具体日期由 Healthy Harmony L.P. 和复星医药约定。

五、本次私有化交易和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本次私有化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充实美中互利的营运资本、扩展其于中国境内的高端医疗网点布局，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与此同时，本次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持有美中互利的权益将由 17.30%增至 48.59%（注：预计最高比例）；

2、CML 股权转让有利于加速医疗器械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将持有 CML100%的权益；

3、上述关联/连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曹惠民先生就上述关联/连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连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的不获豁免关连交易，并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李民桥先生及曹惠民先生组成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向独立股东就本次交易作出建议授予提供意见。天财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对本次私有化交易及 CML 股权转让提供意见（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请予审议。

章国政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并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后卸任。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 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的董事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后，将不会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5 日），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的简历如下：

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 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mpany (NASDAQ: PLPC) 国际部运营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 GE Healthcare 中国区副总裁及中区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 Pentair Ltd. (NYSE: PNR) 亚太区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 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mpany (NASDAQ: ESRX) 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2 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医疗有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 及 Alma Lasers Ltd. 的董事长，2014 年 5 月 1 日起任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上海理工大学冶金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1992 年 5 月及 1996 年 12 月分别获得美国韦恩州立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于过去三年未担任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且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换选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监事换选的议案》，请予审议。

李海峰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监事会提管一民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一民先生的监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管一民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监事后，将不会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由于李海峰先生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李海峰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管一民先生的简历如下：

管一民先生，1950 年 4 月出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管一民先生于 200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一民先生现兼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018）独立董事、上证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866、2866）独立非执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363）独立董事、上证所及联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874、1065）独立非执行董事。管一民先生于 1983 年 1 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管一民先生过去三年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且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管一民先生未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之股份拥有任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之新增股份。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

2、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H 股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审议本议案之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美中互利建議私有化及
建議收購CML的30%股本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建議私有化及建議收購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的30%股本權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向 貴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乃就建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由於Lipson女士及Silverberg女士為CML（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等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與關連人士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Chindex (BVI)為美中互利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CML 30%的股本權益，因此為CML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Chindex (BVI)及美中互利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合計基準高於5%，根據香港上

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私有化的主要協議及函件(即支持協議、合併協議、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承諾函、補充承諾函、額外換股協議、認購協議、投票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訂投票協議)的條款；(i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協議函條款；(iii)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iv)美中互利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v) CML二零一三年年報；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所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相關資訊、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真實準確，可予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復星實業、TPG Asia、Lipson女士、Silverberg女士、Pemble先生、Healthy Harmony、美中互利及CML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建議交易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及復星實業的背景及資料

貴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貴集團是一個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醫藥製造、醫藥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醫學診斷及醫療器械。

復星實業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主要從事對外投資、中西藥物的銷售及諮詢服務、診斷試劑、醫藥設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等。

II. 有關美中互利及CML的背景及資料以及進行建議交易的原因

美中互利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美中互利(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NASDAQ: CHDX)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約17.30%股本權益。美中互利於一九八一年創立，為一間美國醫療健康公司，於中國透過經營和睦家醫療(「UFH」)(私人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UFH目前於中國北京、上海、天津及廣州運作，為中國跨城市、提供多元設施的外資及外商營運醫院網絡。醫院及診所聘用中外醫生。

醫院網絡包括：

- 北京旗艦醫院，為北京首間國際級私人醫院，設有120張住院病床。北京五間獨立診所與北京醫院協調服務。

- 和睦家復康醫院於二零一三年夏季開始在北京營運，設有101張住院病床，為手術後、神經科、骨科及心臟科病人提供住院及日間護理服務。
- 北京獨立門診綜合癌症治療中心。
- 上海旗艦醫院，提供50張住院病床。上海區內三間醫療診所及一間牙醫診所與上海旗艦醫院協調服務。
- 天津醫院，提供26張住院病床。
- 廣州診所，提供廣泛門診服務。

下表列出了美中互利及其附屬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95,926	64,947	71,662
流動負債	32,786	38,482	50,380
總資產	199,392	222,450	244,568
總權益	142,501	150,066	166,0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收入	114,397	152,442	179,388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3,201	4,092	(6,113)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美中互利營業收入按約25.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7.68%，反

映UFH網絡的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數量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約6.1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除所得稅後溢利約4.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因項目開展延誤及新的進行中項目而增加，以及有關建議私有化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美中互利於CML的股本權益錄得虧損約1.1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收益約1.02百萬美元)所致。

CML的背景及資料

CM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消耗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高端醫療設備的分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L由能悅及復星實業合共持有70%股權，餘下30%股權則由Chindex (BVI)持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ML確認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CML的二零一三年營運業績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衛生部重組、建議政府改革的不確定性、政府改良公立醫院採購活動規範情況的活動以致正常醫院採購活動中止。以上各項已引致中國醫療資本設備市場的商業活動整體放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L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9.87百萬元及人民幣739.94百萬元。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建議交易有利於進一步強化美中互利的營運資金，拓展其於中國高端醫療服務行業的覆蓋面，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改善盈利能力，而於完成後，貴公司於美中互利的間接權益將由17.30%增加至不超過48.59%，整體對貴集團有利。由於貴公司於完成後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CML 100%股權，建議交易亦可加快貴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067.41百萬元。TPG Asia(為TPG Capital L.P.的一部分)是一隻私募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經營業務的實體。據TPG Capital L.P.的網站所示，其管理的資金超過590億美元，並為若干全球最大型全面收購及收購活動的知名投資者。鑒於建議私有化兩個參與方的強勁聲譽及財政能力，吾等認為，建議私有化將為美中互利提供額外資金，藉以(i)加強其營運資金；(ii)提供強勁增長平台，從而擴大其UFH網絡，提供更全面服務及保留更大型專科醫療專業團隊；及(iii)透過CML加快貴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發展。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擴大美中互利業務規模將能改善營運效率，從而改善溢利能加，令貴公司及整體股東受惠。

III. 有關建議私有化的主要協議及函件之主要條款

有關建議私有化的主要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支持協議

1. 出繳股份

在支持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於出繳交割時，各換股股東應出繳、讓與、轉讓及交付其持有的股份予Healthy Harmony，且該等股份不得附帶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

2. 發行Healthy Harmony權益

於出繳交割時，作為出繳、讓與、轉讓及交付股份予Healthy Harmony之代價，Healthy Harmony將以換股股東各自之名義(或，倘該等換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指定，則以有關換股股東聯屬公司之名義)發行Healthy Harmony權益。各換股股東已確認接收該等Healthy Harmony權益後，有關換股股東於其出繳予Healthy Harmony之美中互利股份之代價中再無任何權利。

3. 股東協議

根據支持協議，TPG Asia、Lipson女士及復星實業(其中包括)同意盡最大努力磋商及訂立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東岸時間)，TPG Asia、Lipson女士及復星實業就支持協議進一步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上述股東協議若干條款。

4. 交割

待載於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除性質上將於交割時達成之條件外)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出繳交割將於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不遲於交割前一(1)個營業日之日期達成。

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

1. 交割

合併的交割應當於美中互利指定且Healthy Harmony合理滿意的一個日期的當地時間上午10點於指定地點，且應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自身性質必須在交割日期達成的條件除外，但這些條件須在交割日期得以達成或豁免)儘早(但不應晚於十(10)個營業日內)進行，或者在該協議各方約定的其他地點、時間和日期進行。

2. 生效時間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合併子公司和美中互利應在交割時儘快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包括美中互利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第103及251條向州務卿提交合併證明書，促使合併完成。合併應在合併證明書正式提交給州務卿之時或者在該協議各方約定並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在合併證明書中規定的較晚的時間生效。

3. 置換美中互利股份

a. 合併子公司的普通股

合併子公司在緊臨生效時間之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應換為並成為存續公司有效發行、繳足股款且不加繳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1)股普通股股份。

b. 置換美中互利股份

緊接生效時間之前已發行在外的每股美中互利股份(根據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將予註銷的任何美中互利股份和任何異議股份除外)應轉換為收取24.00美元現金的權利，該金額應在交付和交換證書之後支付給股份持有人，且不附帶利息。

c. 換股

在緊接生效時間之前，各方預期換股股東應根據支持協議將其擁有的美中互利股份出繳給Healthy Harmony，而其他換股股東應根據其他換股協議(如有)將其擁有的美中互利股份出繳給Healthy Harmony(根據情況而定)。在Healthy Harmony從換股股東或其他換股股東(如有)收到美中互利股份之後，該等美中互利股份(基於合併)將自動註銷。

d. 其他換股股份

從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日期至美中互利審議建議私有化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Healthy Harmony可不時依照與支持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相同的條款和條件或美中互利另行同意的條款和條件簽訂一份或多份換股協議，據此，Healthy Harmony和美中互利約定的不超過五十(50)位美中互利僱員同意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Healthy Harmony出繳該等協議中所列數量的美中互利股份。

4. 無招攬行為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日期後第四十五(45)日下午11時59分(紐約時間)期間(該等時間及日期為「招攬期截止時間」)，美中互利、美中互利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表有權：(i)發起、招攬及鼓勵(不論公開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其他人士的替代提議；惟美中互利須及時向Healthy Harmony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先前並未提供予Healthy Harmony及合併子公司的提供予該等人士的任何有關美中互利或其附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及(ii)就替代提議進行及維持或繼續進行實質性討論或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合作或協助或參與或鼓勵任何有關替代提議的查詢、提議、實質性討論或磋商。美中互利最遲須於招攬期截止時間後三(3)個營業日向Healthy Harmony遞交由任何除外人士(毋須識別該除外人士)於招攬期截止時間前作出的任何替代提議的重要條款的書面概要。

於若干情況下，招攬可於招攬期截止時間後繼續，直至招攬期截止時間後第十五(15)日下午11時59分(紐約時間)為止。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招攬期截止時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期到，而於招攬期截止時間到期前，交易委員會接獲來自財務買方之收購要約，以現金每股23.00美元收購美中互利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有關收購要約構成較優越建議。根據合併協議，交易委員會已知會買方財團(包括復星實業)其決定，而買方財團有權根據合併協議於通知期三(3)個營業日屆滿前建議修訂合併協議及相關協議之條款，並按該基準與交易委員會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接獲交易委員會發出之有關通知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向股東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交易之若干修訂(「經修訂建議交易」)，而交易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東岸時間)接納建議私有化

之建議修訂，並建議美中互利股東批准該等建議修訂。因此，美中互利與買方財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東岸時間）就經修訂建議交易訂立若干進一步協議。

5. 退市

在交割之前，美中互利同意就美中互利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退市以及在生效時間之後依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所有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終止美中互利的登記和Healthy Harmony開展合理的商業合作。

6. 條件

- (1) 取得美中互利合資格股東批准；及
- (2) 完成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政府批准（包括反壟斷法之批准）。

7. 終止費用

倘美中互利在不違約前提下終止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Healthy Harmony應以現金向美中互利支付最高30,834,000美元終止費。

倘因（其中包括）招攬獲得更優提議而終止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美中互利應向Healthy Harmony支付4,610,000美元。在若干其他情況下Healthy Harmony在不違約前提下終止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美中互利應向Healthy Harmony支付14,623,500美元。

上述的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終止費由訂約各方經根據市場中類型相似或可比的交易所規定的終止費公平磋商釐定。

承諾函及補充承諾函

1. 承諾

根據Healthy Harmony與復星實業訂立之補充承諾函，復星實業謹此承諾，其將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在交割之時或之前，以159.00百萬美元的總購入價，直接購買或者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實體間接購買6,594,856份Healthy Harmony權益，其目的是：(i)為Healthy Harmony按照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項撥付，(ii)為Healthy Harmony和合併子公司按照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需在生效時間之前(含生效時間)履行的其他付款義務撥付，以及(iii)用於支付Healthy Harmony按照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所需支付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但在任何情況下，復星實業在補充承諾函項下均無義務向Healthy Harmony繳付經修訂承諾以外的金額。

2. 條件

經修訂承諾須以滿足下列各項條件為前提：(i)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及經修訂承諾，(ii)美中互利簽立並交付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iii)Healthy Harmony和合併子公司履行義務以進行交割的每項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以及(iv)合併幾乎同時按照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復星實業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投資分配給由復星實業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管理或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投資工具或者該等其他工具。

經修訂及重訂擔保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擔保合併協議的順利履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復星實業及TPG Asia各自作為擔保人與美中互利簽署有限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東岸時間)，復星實業與美中互利就復星實業作出之有限擔保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復星實業及美中互利同意於協議日期即時終止有限擔保，而復星實業及美中互利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及取消有限擔保產生或與有限擔保相關之任何及一切責任、負債、虧損、損失、要求、索償、訴訟或任何性質之行動。

同日，TPG Asia與美中互利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擔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PG Asia就Healthy Harmony及合併子公司於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項下之付款及彌償責任以美中互利為受益人作出之無修訂及不可撤回有限擔保，惟總上限為Healthy Harmony終止費30,834,000美元及Healthy Harmony已付或應付彌償之總和。

此外，復星實業、TPG Asia與Healthy Harmony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東岸時間)訂立之協議(「協議」)，復星實業同意承擔TPG Asia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擔保應付擔保責任之50%，當中支持協議項下之開支及費用攤分安排在建議交易無法完成或於交割前終止支持協議之情況下並不適用。

認購協議

1. 初始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復星實業承諾直接或者通過由其或其關聯公司控制的一家或多家中間實體間接認購2,319,763份Healthy Harmony權益，每份作價19.50美元，總購入價約為45.24百萬美元。

2. 進一步認購

復星實業進一步承諾直接或者通過由其或其關聯公司控制的一家或多家中間實體間接認購Healthy Harmony權益，每份作價19.50美元(如進一步認購協議於生效時間起滿六個月之前簽署)或簽署該協議時Healthy Harmony權益的公平市值(如進一步認購協議於生效時間起滿六個月之後簽署)。

3. 條件

復星實業簽署初始認購協議的前提是：(i)按照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合併，(ii)每一個經批准項目都有一個經批准計劃和一個經批准財務模式，(iii)TPG Asia按照大致相同的格式同時簽署一項認購協議。在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雙方同意初始認購協議將在生效時間後一個月內完成。

進一步認購的前提是：(i)已經根據初始認購協議的條款對初始認購承諾進行出資，(ii)經批准項目的財務模式和預算經Healthy Harmony董事會一致表決已經得到批准和通過。

投票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訂投票協議

根據投票協議，復星高科技向Healthy Harmony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交易相關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美國東岸時間)，Healthy Harmony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票協議，據此，復星高科技進一步承諾，除了其於投票協議項下之承擔外，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截至該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高科技實益擁有920,641,314股A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83%。

經修訂及重訂投票協議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生效時間；(ii)合併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復星實業及Healthy Harmony另行書面同意終止投票協議。

其他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倘建議私有化或其任何修訂未獲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復星實業、TPG Asia及Healthy Harmony將於上述股東大會後一個月內進一步商討其他安排。

吾等認為，有關建議私有化的主要協議及函件載有上市公司私有化的標準及慣常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替代私有化建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倘建議私有化未獲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批准替代私有化建議(「替代私有化建議」)，即：

- (i) 復星實業及Lipson女士將分別轉讓由彼等於美中互利持有的3,157,163股股份及728,522股股份予Healthy Harmony；
- (ii) Healthy Harmony將相應分別發行其3,157,163份Healthy Harmony權益及728,522份Healthy Harmony權益予復星實業及Lipson女士(「經修訂換股」)；及
- (iii) TPG Asia將以389,890,000美元的代價(每份Healthy Harmony權益24.00美元)(「經修訂認購價」)認購16,245,392份Healthy Harmony權益。前述經修訂認購價之所得款項應用作償付合併之若干成本。

董事會亦授權 貴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替代私有化建議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聘中介人、簽訂協議、向美中互利之交易委員會提交替代私有化建議及進行交割手續。

於完成上述替代私有化建議後(假設概無進行其他換股)，復星實業、TPG Healthy及Lipson女士將作為Healthy Harmony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5.56%、80.03%及4.41%之權益。

然而，股東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實業、Lipson女士、Healthy Harmony及TPG Asia尚未就替代私有化建議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替代私有化協議並不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所規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批准私有化建議，貴公司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在必要及合適時就替代私有化建議發出其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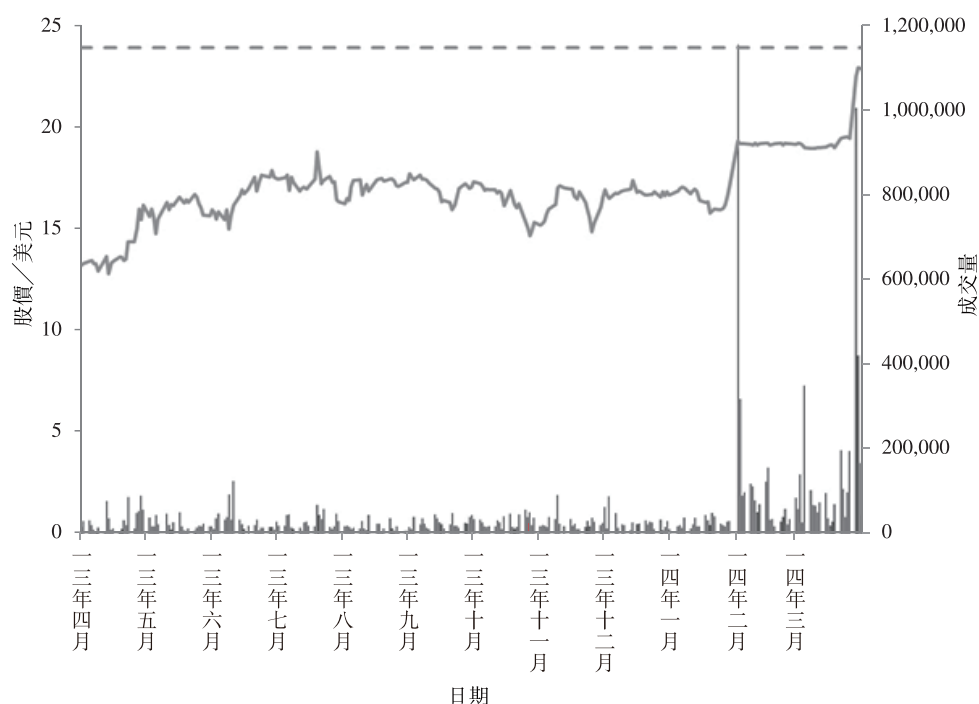
IV. 美中互利股份認購及購入價基準

根據建議私有化，復星實業及TPG Asia將分別注資約159.00百萬美元及約296.00百萬美元認購於Healthy Harmony權益的6,594,856份及9,650,535份，認購價為每份24.00美元(「認購價」)，而根據經修訂及重訂合併協議購買美中互利餘下股份之代價為每股24.00美元(「購入價」)。該價格乃考慮美中互利過往業績的增長、其於業界的品牌、其業績的估計未來增長、其於中國的未來擴張及交易委員會接獲之較優越建議等因素後釐定，相當於美中互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過去六個月平均收市價約137%。

復星實業及TPG Asia擬分別注資約159.00百萬美元及約296.00百萬美元認購於Healthy Harmony權益的6,594,856份及9,650,535份。上述認購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若干合併成本。

美中互利歷史價格及每日成交量

為將認購價及買入價與股份市價比較，吾等已節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 貴公司刊發有關建議私有化（其中包括）代價之建議修訂公告前之日期（「公告日期」）最後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美中互利股份收市價以及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成交量。美中互利股價表現及其成交量如下：



資料來源：www.nasdaq.com

於回顧期間，美中互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12.85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23.01美元。如上圖所示，美中互利股份於回顧期間以低於認購價及購入價每股24.00美元的價格買賣。美中互利股份平均成交量為每日46,369股股份，最高成交量為每日1,157,908股股份，而最低則為每日3,355股股份。

下表概述每股美中互利股份24.00美元的認購價及購入價較收市價的溢價：

	每股美中互利 股份平均價 (以美元 列示)	認購價及購入 價較每股美中 互利股份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以百分比 列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82	0.76
於公告日期	22.94	4.62
截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10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價	20.83	15.21
截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30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價	19.72	21.70
截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90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價	18.01	33.24

根據美中互利的歷史股價及成交量，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公告日期前美中互利最後成交價有條件同意支付約4.62%溢價，較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內平均價溢價為低。根據最後10個、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美中互利股價在每股18.01美元至20.83美元的價格範圍波動，而溢價則介乎約15.21%至33.24%。美中互利價格自此上漲，反映建議私有化以及認購價及購入價溢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減至約0.76%。

吾等認為，為使建議私有化順利進行，貴公司及TPG Asia必須支付高於美中互利歷史市價的溢價，致使美中互利現有股東接納有關收購要約，同時確保有關收購價不高於美中互利價值或未來價值。此外，競爭買方提出按每股美中互利股份23.00美元之價格收購美中互利全部股權之建議，該價格遠高於美中互利股份歷史成交價。因此，建議私有化的收購價必須有充足程度的高溢價屬公平合理，以令建議私有化得以順利進行。

與業內營運商的比較

為確定認購價及購入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採用了比較法，將認購價及購入價與業內營運商的估值進行比較，這個方法直接而且是普遍使用的估值法。為進行比較，吾等於公告日期盡力就吾等所深知詳盡羅列20間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標準如下：(i)於公告日期市值高於150百萬美元的上市公司；(ii)其於最近財政年度有所盈利的公司；(iii)其業務與美中互利相若，均主要在中國或亞洲從事營運醫院及診所業務；(iv)其於最近財政年度超過70%的總收入產生自營運醫院業務；及(v)在亞太地區第一上市之公司。在最理想之情況下，可比公司應包括在中國從事醫院業務之美國上市公司。然而，由於並無美國上市醫院營運商符合吾等之標準，吾等必須使用在亞太地區第一上市之公司。

為了比較建議交易之代價，吾等已參閱了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美中互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每股虧損0.36美元，因此並無計算市盈率作比較用途。可比公司之比率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附註	第一上市 國家	市值 (百萬 美元)	市賬率	市銷率
1. IHH Healthcare Bhd		馬來西亞	9,950.69	1.8	4.6
2. Ramsay Health Care Ltd		澳洲	8,466.94	5.9	2.2
3. Bangkok Dusit Medical Services PCL		泰國	6,315.03	4.8	4.2
4. Bumrungrad Hospital PCL		泰國	2,232.09	7.5	5.1
5. Apollo Hospitals Enterprise Ltd		印度	2,062.32	4.5	3.5
6. Raffles Medical Group Ltd		新加坡	1,472.95	3.9	5.4
7.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303.61	5.9	11.4
8. KPJ Healthcare Bhd		馬來西亞	1,025.35	3.0	1.6
9. Fortis Healthcare Ltd		印度	794.17	1.3	1.1
10. Ramkhamhaeng Hospital PCL		泰國	722.67	4.5	8.1
11. Samitivej PCL		泰國	617.67	3.4	2.4
12. Bangkok Chain Hospital PCL		泰國	569.91	4.1	3.9
13. Vibhavadi Medical Center PCL		泰國	481.65	2.8	3.6
14. Chularat Hospital PCL		泰國	373.69	4.6	5.4
15. Chiang Mai Ram Medical Business PCL		泰國	211.22	2.3	2.6
16. Asiri Hospital Holdings Plc		斯里蘭卡	186.84	3.2	3.5
17. Sikari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52.87	3.7	2.9
18.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	1	印尼	1,051.55	42.9	5.9
19. PT Sarana Meditama Metropolitan Tbk	1	印尼	274.97	165.1	11.7
20. PT Sejahteraraya Anugrahjaya Tbk	1	印尼	160.00	2.8	11.0
			平均值	3.9	4.2
			中位數	3.9	3.6
			最高	7.5	11.4
			最低	1.3	1.1
美中互利		美國	433.03	2.6	2.4

附註：

1. PT Siloam International Hospitals Tbk、PT Sarana Meditama Metropolitan Tbk及PT Sejahteraraya Anugrahjaya Tbk為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該三間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不尋常地極高，故總結得出該三間公司不應作比較用途，原因為極高市賬率及市銷率可能因雅加達證券交易所特色所致，該等類別公司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估價過高。

2.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1.0702澳元、7.7517港元、60.05印度盧比、11,544印尼盾、3.2463馬來西亞令吉、人民幣6.2354元、1.2474新加坡元、130.59斯里蘭卡盧比及32.38泰銖的匯率兌換。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上述任何以外幣列示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任何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兌換。
3. 根據各可比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各可比公司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
4. 市值乃根據各可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各可比公司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1.3倍至最高約7.5倍。美中互利市賬率（根據美中互利認購價及購入價每股24.00美元計算）約為2.6，(i)較可比公司平均市賬率約3.9倍折讓約33.33%，並(ii)較可比公司市賬率中位數約3.9倍折讓約33.33%。

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介乎最低約1.1倍至最高約11.4倍。美中互利市銷率（根據美中互利認購價及購入價每股24.00美元計算）約為2.4，(i)較可比公司平均市銷率約4.2倍折讓約42.86%，並(ii)較可比公司市銷率中位數約3.6倍折讓約33.33%。

吾等注意到按市賬率及市銷率來看，購入價低於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數。

此外，吾等注意到，美中互利在醫療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在合適市場經營提供優質全面醫療服務。UFH網絡為中國唯一跨城市、提供多元設施的外資及外商營運醫院網絡，有能力為外國人、外交人員及中國地方富裕居民服務。每間醫院及診所均設有優質醫療設備，並擁有能操英語及具豐富經驗的醫療團隊。

吾等認為，UFH聲譽顯赫，並在把握中國富裕人口增加令私人醫療設施醫療服務擴大可能出現的機遇方面處於優勢。憑藉UFH的強大網絡及高端品牌以及貴公司及TPG Asia的財政支持，透過開設新醫院及診所以及增加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進行擴充將能改善美中互利的財務表現，原因為可以透過規模經濟擴大營運效能。

V. 協議函的主要條款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協議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將予轉讓的資產

在協議函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貴公司同意促使買方向Chindex (BVI)收購銷售股份，即CML的30%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CML的70%股本權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CML的全部股本權益。

2.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相等於貴公司及Healthy Harmony共同協定的銷售股份公平市值，而不得作出任何稅款扣除或預扣。

銷售股份的公平市值應按下列公式釐定：

如果在合併完成之日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期間，CML擁有淨利潤：
 $FMV = 30\% \times (SE + P)$ 。

如果在合併完成之日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期間，CML擁有淨虧損：
 $FMV = 30\% \times (SE - L)$ 。

其中：

「FMV」指 銷售股份的公平市值；

「SE」指 CML股東在合併完成之日持有的股權，具體見CML財務報表中所示；

「P」指 合併完成之日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期間的CML淨利潤，具體見CML財務報表中所示；及

「L」 指 合併完成之日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期間的CML淨虧損，
具體見CML財務報表中所示。

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FMV無論如何也不得(i)低於協議函簽署之前CML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CML資產淨值的70%，或者(ii)高於協議函簽署之前CML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CML資產淨值的130%。

代價將於買賣協議列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在建議收購事項交割時支付，並將以電匯至Healthy Harmony所設立的指定賬戶的方式以現金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須不超出45.00百萬美元(根據CM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1.57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0百萬美元))。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3. 條件

- (a) 貴公司促使買方收購銷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i)按照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合併；及(ii)在法律、法規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情況下，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股東的所有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Healthy Harmony促使Chindex (BVI)出售銷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i)按照合併協議的條款完成合併；及(ii)在法律或法規或Healthy Harmony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情況下，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Healthy Harmony普通合夥人董事會的所有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建議收購事項的交割將在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進行，具體日期由Healthy Harmony與貴公司協定。

4. 終止

貴公司於協議函項下的義務將：(i)於合併協議按其條款被予以終止時自動及即時終止；(ii)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時終止；及(iii)倘建議收購事項並未於合併完成兩年內完成時終止。

VI. CML的估值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上文「2.代價」一節所載公式釐定。鑒於(i) CML並非上市公司；(ii)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CML股東權益及於完成合併之日起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期間的溢利或虧損淨額釐定；及(iii)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上限為45.00百萬美元，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的定價機制為公平合理。

VII. 建議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貴公司間接持有美中互利約17.30%股權。於完成建議私有化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已退市美中互利不多於48.59%股權。由於貴公司將無法控制美中互利的董事會。因此，完成建議私有化後，美中互利將列作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貴公司亦將間接持有CML的70%股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CML全部股權。因此，CML於完成後將由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對淨資產的影響

節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607.63百萬元。董事預期建議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對盈利的影響

鑒於美中互利及CML的擴充計劃，董事認為緊隨完成後初期階段美中互利及CML產生的溢利貢獻將不大。然而，董事認為，倘按照計劃進行擴充，長遠來看美中互利及CML的未來業務前景樂觀，而貴公司可受惠於在中國持有「品牌優質」的連鎖式醫院。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最高代價268.62百萬美元(即建議私有化代價約223.62百萬美元及建議收購事項代價45百萬美元)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方式償付。如果以內部資源償付建議交易代價，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於建議交易後將會減少。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假設全數金額乃以內部現金償付，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至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仍有充足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建議交易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正常運作。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擬代表貴集團在完成建議交易後的財務狀況。

VIII. 其他因素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優質品牌醫療供應商

目前，中國並無外資及外商營運全科醫院網絡能與和睦家醫療(United Family Healthcare)的醫院及診所網絡匹敵。美中互利透過全面醫療服務系統為外國人、外交人員及中國地方富裕居民服務，並以此為榮。此外，和睦家醫療品牌已於北京市場建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社區服務。該醫院亦有幸成為中國首間榮獲國際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正式認可醫院，給予該醫院與國際級醫院類近的品質評級。

每名病人營業收入增加

作為優質品牌醫院網絡，和睦家醫療網絡可向病人收取較其他地方醫院為高的診金。吾等參考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鳳凰」）招股章程作比較數據，原因為：(i)與美中互利情況類近，其醫院乃位於北京地區；及(ii)該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招股章程內的數據為最新數據。

根據鳳凰的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吾等已取得年度每張病床住院病人消費額，為吾等提供醫院病床的收益率。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鳳凰擁有或管理的5間醫院中，最低錄得每年每張病床約人民幣106,116元的營業收入，而最高則錄得每年每張病床約人民幣377,401元的營業收入。相對而言，美中互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住院病人營業收入約為64百萬美元，而196張病床錄得每年每張病床約326,661美元或約人民幣1,992,210元的營業收入。

溢利可能隨著美中互利擴張而增加

於完成建議私有化後，貴公司及TPG Asia將成為美中互利的主要股東，而現有管理層僱員持有美中互利餘下權益及管理醫院營運。吾等認為，倘美中互利按照其新股東意向擴充，美中互利可利用其品牌、商譽、技術及專業知識優勢，以及貴集團及TPG Asia所提供之財力，把握中國醫療市場高消費部分。即時擴充將無法於短期內改善盈利能力，惟美中互利的長期盈利能力將得以改善，原因為固定經常開支對增加或較大營業收入基礎的溢利影響減少。由於美中互利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複製其策略，令其營運成本及所產生的成本因學習曲線改善而降低，故美中互利的效率亦將有所改善。

中國醫藥產業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資料，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8,740元上升到了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8,460元。在醫療保健方面，每年人均消費支出已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095元上升到了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057元。醫藥產業的發展主要由中國人口老化推動。中國65歲及65歲以上的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比率，已由二零零八年的8.25%上升到二零一二

年的9.39%。中國65歲及65歲以上的人口已由二零零八年的109.56百萬人增加到二零一二年的127.14百萬人。預期壽命率增加也是中國人口老化加劇的原因之一。該等趨勢將使中國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

在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計劃，醫藥產業已被列為受中國政府政策扶持的產業之一。已提出的醫療體制結構性改革方案將會增加醫療支出，進一步促進醫療產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將繼續鼓勵建設非公立醫療設施，並致力於二零一五年達成於中國的非公立醫療設施能提供總醫院病床及醫療服務20%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的中國私營醫療產業，美中互利(透過其UFH醫院及診所網絡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及CML(作為醫療器械及用品生產商及銷售商)受惠於中國醫療產業增長及中國政府施行的政策(很可能為 貴集團營業收入及溢利帶來正面影響)而處於有利位置。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建議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TPG Asia作出的投資

TPG Capital, L.P.(TPG Asia的母公司)為全球最大私募投資公司之一。TPG Asia為私募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營運的實體。TPG Asia善於物色潛在投資價值，並於多間公司擁有控制權及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Korea First Bank Limited、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Myer Pty Ltd、Parkway Holdings, Limited及Shriram Transpor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鑒於TPG Asia具有識別其投資的價值的專業知識，並且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美中互利之第三方，以認購價及購入價作為建議私有化公平市場價格屬公平合理推斷。

競爭買方之反收購要約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交易委員會接獲來自財務買方之收購要約以現金每股23.00美元收購美中互利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根據該競爭性反收購要約，吾等認為美中互利股份之公平市場價格應該最少價值23.00美元。因此，買方財團提出之每股美中互利股份24.00美元之價格，有約4.35%之小量溢價。

推薦意見

根據認購價及購入價釐定的美中互利的市賬率及市銷率相對較可比公司為低。

此外，吾等認為，UFH為聲譽良好的優質醫療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收取較其競爭對手為高的醫療費用。在 貴公司及TPG Asia的財政支持下，美中互利將能實行其擴充醫院及診所計劃，並增加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美中互利業務規模擴大將提高營運效率及協同效應，降低固定成本對營業收入的比例，令美中互利出現長期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交易連同其認購價及購入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